民事起诉状

原告: 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 999 弄 20 号 805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5MA1K42YQ3W

法定代表人: 顾雅芬

被告: 张汉华, 男, 汉族, 1981年01月10日生, 住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八陡镇增福村红旗坡125号院2号, 身份证号:

370304198101101911, 联系电话: 13808944486

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 4429.10 元、利息 226.26 元 (截至 2024 年 03 月 02 日);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 2024 年 03 月 03 日起,以 4429.10 元为基数,年 化 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,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;截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,逾期利息为 94.49 元,标的合计 4749.85元;
- 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2023年03月01日,被告与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贷款人")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9800010512022684,下称"主合同"),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,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,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, 与西安鸿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(下称"担保人")签订了《个人贷款 委托担保合同》(合同编号: PPD09800010512022684,下称"担保合同"),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3年03月01日,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10809.00元,贷款期限为12个月,贷款年化利息为6.3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,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4年03月02日履行了担保义务,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8167.36元及利息226.26元,合计8393.62元。

此外,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,由原告受让担保人因代偿被告欠款而形成的债权。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第2.1条约定,自担保人就主合同项下逾期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,债权转让生效,原告享有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权利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,本案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,原告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,原告诉至贵院,请求贵院依法审理,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

具状人: 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3 日